

1373544
2025.11.3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

奥政发〔2025〕16号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做好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 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乡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兴县民政局 兴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兴民发〔2019〕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6个月之内，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各村委严格把关，不得重复提交救助申

请。

1. 60 周岁以下无残疾、无病历、无住院票据、无突发意外、无其它特殊困难情况原则上不予救助。

2. 临时救助按户救助，不允许同一户内多人分别救助，提供共同生活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3. 县、乡级临时救助需录入同一系统，因此不可同时申请，避免出现违规重复救助。

二、最低生活保障

各村要重点关注村内重病、重残人员，了解家庭收支情况，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申请，帮助其准备相关资料，务必做到应保尽保。对于家庭收入提高，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也应及时上报，有序退出。

三、特困人员供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上文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年收入应低于低保标准（暂行标准 6468 元/年）。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委要及时上报，由乡民政办会同县民政局入户调查后，重新确定自理能力等级。对于新识别特困人员，各村委要严格核查是否有法定义务赡养人、赡养人是否有赡养能力。各村在日常排查中，发现享受特困供养人员有隐瞒子女（赡养人）的，要及时上报，清退出列。

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各村要全面摸排，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当保障儿童成年（有经济收入来源）或大学毕业后要尽快上报，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五、日间照料中心

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要全部投入运行，严禁在日间照料中心搞封建迷信活动，各村委要履行监督责任，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要做好台账，每次聚餐后3个工作日内，将运行报告、签到表、聚餐图片、食材购买票据等资料上交乡民政办，村委复印一份留存。

各村委要扎实做好日常排查，对于新识别监测户、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个人自付超6000

元的监测对象和个人自付超 20000 元的普通对象，要重点研判，分层分类救助，通过低保、临时救助、因病致贫等不同方式给与救助。同时各村要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死亡上报工作，每月 28 日前，以书面材料上报乡民政办（无死亡人员也需零报），若有瞒报、漏报多领取资金情况，由该村委承担相应责任。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